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杨新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张琳			
项目负责人：陈云			
建设单位：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410148	邮编：	410007
地址：	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469 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带状铝材、板状铝材、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带状铝材 15600t/a、板状铝材 12000t/a、卷材 2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带状铝材 15600t/a、板状铝材 12000t/a、卷材 24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	580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				

	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2月3日，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长县）[2023]6号批复报告表。 1.5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4年6月13日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30-121-2024-73-L。 1.6排污许可 证书编号：91430121734780835U001R； 有效期限：2024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	---

	1.7其他相关文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热轧和冷轧产生的延压油雾废气，办公楼的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标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废气类型</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名称及级（类） 别</th></tr><tr><td rowspan="3">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二氧化硫</td><td>200</td><td rowspan="3">《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标准限值</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r><tr><td>油雾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td></tr><tr><td>食堂油烟</td><td>动植物油烟</td><td>2.0mg/m³</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td></tr></table>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废气类型</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名称及级（类） 别</th></tr><tr><td>油雾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d></tr></table> (2) 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名称及级（类） 别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200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动植物油烟	2.0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废气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名称及级（类） 别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名称及级（类） 别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200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动植物油烟	2.0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废气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名称及级（类） 别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	500	300	400	1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厂界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液体）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8h 平均	单位	标准来源
1	TVOC	6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声环境	昼间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夜间	50	dB(A)	

1.7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源工程分析计算,现有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二氧化硫:0.348t/a;氮氧化物:1.381t/a;VOCs(非甲烷总烃)量0.96t/a;暂未购买总量。

项目扩建增加的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74t/a;氮氧化物:0.69t/a;VOCs(非甲烷总烃)量0.42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54t/a。

项目建成后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二氧化硫:0.522t/a;氮氧化物:2.071t/a;VOCs(非甲烷总烃)量0.84t/a。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3° 6'8.153"，北纬 28° 23'30.2"。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3000m²，主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原建设有三幢半砖半钢结构厂房和一幢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30000m²，生产厂房内主要布局呈南北走向；其中有两幢厂房出租给湖南柏鹿家具定制有限公司和长沙常虹钢结构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厂房，均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扩建新增的 1 台热轧炉在热轧车间原热轧炉区域旁边；新增的 1 台退火炉在冷轧车间原退火炉区域旁边，设备共占地约 690m²，新增热轧炉和退火炉不影响原有布局；具体布局见附图 3 所示。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功能与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新华村居民点	居住，约 12 人	WN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肖家冲村居民	居住，约 15 人	N	113	
	袁石塘村居民	居住，约 45 人	EN	184	
	塘湾里村居民	居住，约 6 人	WS	87	
	大易家冲	居住，约 69 人	W	184	
声环境	新华村居民点	居住，约 12 人	WN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水环境	新洲水库	渔业，水库	W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白沙河	农业用水区	WS	2400	
	捞刀河	农业用水区	S	9000	

根据现场勘察，敏感点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2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生产规模 t/a	实际产品生产规模 t/a	是否一致
1	带状铝材	15600	15600	与环评一致
2	板状铝材	12000	12000	与环评一致
3	卷材	2400	2400	与环评一致
4	总产能	30000	30000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0m ² （扩建项目利用其中的 690m ² ），包括热轧车间、冷轧分剪车间、精整车间、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等。	建筑面积 20000m ² （扩建项目利用其中的 690m ² ），包括热轧车间、冷轧分剪车间、精整车间、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等。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包括食堂、宿舍、办公区等。	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包括食堂、宿舍、办公区等。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暂存在热轧车间西南方向	占地面积 500m ² ，暂存在热轧车间西南方向	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50m ² ，暂存在冷轧车间西边。	占地面积 550m ² ，暂存在冷轧车间西边。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供给	自来水供给	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循环水和清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循环水和清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供电所供给	供电所供给	一致
	供气	天然气公司供给，加热炉退火炉使用	天然气公司供给，加热炉退火炉使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雾净化器 3 套	热轧设油雾净化器 1 套、冷轧设全油回收系统 1 套	冷轧废气由油雾净化器改为全油回收系统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沙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沙	一致

		镇污水处理厂。	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设 4.5m 高隔音墙	设 4.5m 高隔音墙	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热轧加热炉	120T	2	2	与环评一致
2	卷材退火炉	20T	1	1	与环评一致
		40T	1	1	与环评一致
		50T	1	1	与环评一致
		80T	1	1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铸锭	36000	36000	与环评一致
2	轧制油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乳化液	70	70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0.04	0.04	与环评一致
5	氮气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6	天然气	43.5 万 m ³ /a	43.5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7	水	672m ³ /a	672m ³ /a	与环评一致
8	电	316 万度/年	316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生产用水量约为1.94m³/d,生活用水量约 2.1m³/d。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在厂区原有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安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给排水情况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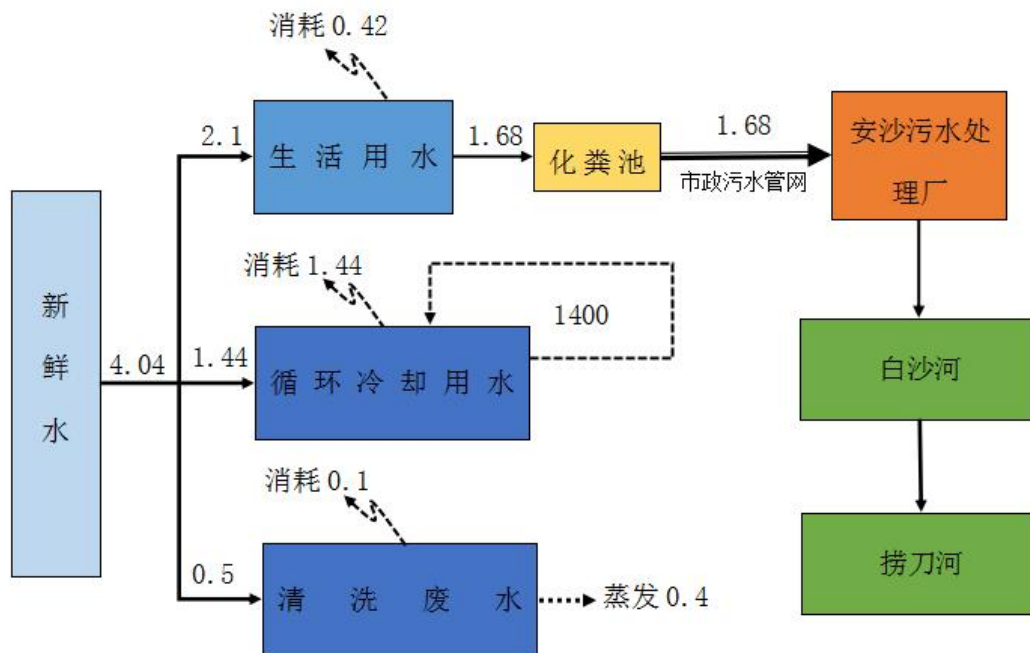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m^3/a)

2.6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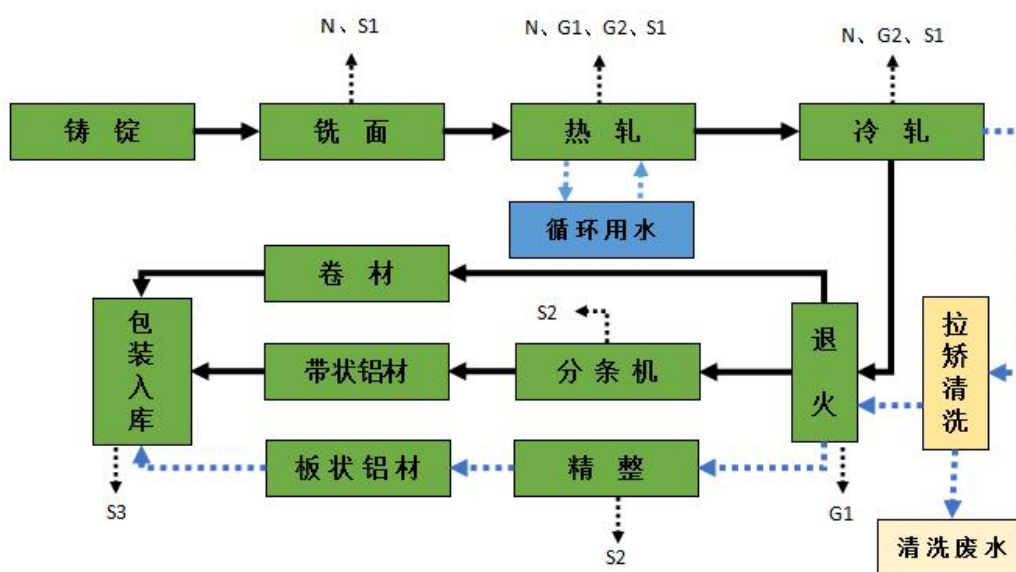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铣面

项目无熔炼工序，需对外购的铸锭进行铣面处理，铣面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②热轧

经热轧机在 230~500℃下将铝材热压，热压后形成 6.5mm 的铝带。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热轧过程中需要用乳化液进行冷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油雾废气、废乳化液及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

③冷轧

经冷轧机将上述坯料在常温下轧成 2-3mm、0.5mm、0.07-0.08mm 的铝带，冷轧过程中需用到轧制油进行冷却和润滑。冷轧时温度小于 45℃，冷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延压油雾废气、废乳化液及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

④退火

清洗后送退火炉中退火处理，退火温度为 300℃，退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自然冷却，退火后即为卷材；生产带状铝材则送分条机中分条；生产板状铝材则送剪板机剪板和平整机平整。退火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⑤卷材

按照客户要求，退火后的产品经过卷材设备后在进行包装。

⑥分条机

按照客户要求，退火后的产品经过分条机达到客户要求后在进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⑦精整

按照客户要求，退火后的产品经过精整达到客户要求后在进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⑧包装入库

进行包装，放入原料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⑨拉矫清洗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在精整前需要对产品进行拉矫清洗，该工序主要祛除表面的油污以及杂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

经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时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时的生产工艺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生产地址不变；平面布置无调整，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否

	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冷轧废气由油雾净化器改为全油回收系统，轧制油回收效率提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流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带水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钻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安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接排放	1920t/a	化粪池	1	排入安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循环用水	生产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0t/a	循环水池	1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清洗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0t/a	沉淀池	1	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项目建成后生产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项目热轧工序和退火工序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基本无杂质生成，且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冷却水因温度高，挥发量大，因此损耗量较大，损失部分由新鲜水补充，可做到废水循环不外排。

②项目建成后清洗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清洗废水由 3%的清洗剂配比 97%清水组成，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碱；项目清洗废水使用量为 0.5m³/d，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后的废过滤纸及残渣定期更换清理，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过程中损耗量约为 20%，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 0.4m³/d，清洗工序为 4h/d，每天清洗结束后，需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水通过退火炉的热量进行蒸发。退火炉工作时间为 8h/d，退火温度约 300℃，可使清洗废水完全蒸发，不外排。

综上所述，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的废气有：加热炉和退火炉燃烧废气、热轧和冷轧工序油雾废气、食堂油烟。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方式	烟囱高度 m	烟气流量 m³/h	工作时间 h/a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15	3190	7680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3	0.0017	0.5	/	/	/	0.0017	0.5	0.013
					二氧化硫	0.174	0.0226	7.1	0.0226				7.1	0.174	
					氮氧化物	0.69	0.0898	28.2	0.0898				28.2	0.69	
2		15	1000	7680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5	0.0977	9.77	油雾净化器+15m排气筒	80%	90%	0.0078	0.78	0.06
3	15	2000	7680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5	0.0977	4.885	全油回收系统+15m排气筒	80%	90%	0.0078	0.39	0.06	
4	/	4000	1280	食堂油烟废气	动植物油烟	0.015	0.0117	2.9	油烟净化器	100%	85%	0.0016	0.4	0.002	
5	无组织	/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195	/	0.15
6		/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195	/	0.15
7	扩建项目合计排放量					颗粒物	/	/	/	/	/	/	/	/	0.013
						二氧化硫	/	/	/	/	/	/	/	/	0.174
						氮氧化物	/	/	/	/	/	/	/	/	0.69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42



热轧工序



全油回收系统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噪音值 dB(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位置
1	单机架双卷曲四辊可逆热轧机组	80-90	1	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动力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	热轧车间
2	铣床	80-90	1		
3	单机架双卷曲四辊冷轧机组	75-85	2		冷轧车间
4	板材横剪机组	80-90	1		
5	带箔材纵剪机组	80-90	1		
6	空压机	80-95	1		
7	冷却循环水塔	80-95	3		热轧车间
8	油雾净化器风机	80-90	2		热轧车间
9	加热炉风机	80-90	1		热轧车间
10	退火炉风机	80-90	3		冷轧车间

(4) 固 (液) 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轧制油以及废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名称/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份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1	废包装袋	包装入库	其他废物 900-999-99	固态	包装袋	3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外售	3
2	边角料	铣面精整	其他废物 325-002-10		废铝渣	12000		供应商回收	1200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7.04	垃圾桶	环卫处理	7.04

表 3-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名称/代码	物理性状	有害成份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1	废乳化液	热轧工序	HW09 900-006-09	液态	乳化液	T	80	委托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0
2	废轧制油	冷轧工序	HW08 900-204-08	液态	轧制油	T	60	交给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60
3	废含油沾染物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矿物油	T	0.01		0.01
4	废过滤纸	拉矫清洗	HW17 336-064-17	固态	废渣	T	7.04		7.04



危废暂存间

3.2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内生产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办公区、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均设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同时雨水口设立了切换闸阀。

公司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暂存间进行了硬化防渗、四周进行密闭，同时出口处设立围挡防止危废泄漏流出车间。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援组、应急监测组、后勤通讯组、疏散警戒组。制定《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其他设施

- 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 ②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③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④生态恢复工程

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⑤边坡防护工程

项目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3.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9%，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热轧生产线油雾废气	1 套油雾净化器	15
	冷轧生产线油雾废气	全油回收系统	50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
固废	危险废物：废轧制油、废乳化液、废过滤纸、废含油沾染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袋、	依托现有 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消声，设备减振、隔声，新建设 4.5m 高隔音墙体等	60
环境风险		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设置围堰等	5
合计			580

注：以上实际投资金额建设单位提供。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	------	--------	------

1	项目区域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拉矫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天清洗结束后,当天的清洗废水利用退火炉热量进行蒸发,清洗水不外排;本扩建项目将新增部分劳动定员,增加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类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集镇污水管网排入长沙县安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天清洗结束后,当天的清洗废水利用退火炉热量进行蒸发,清洗水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类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集镇污水管网排入长沙县安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2	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热轧和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热轧工序油雾废气通过本次新建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冷轧工序油雾废气依托原有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分别通过两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热炉和退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排放应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冷轧工序油雾废气采用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和退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噪声污染源的管控。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热轧机组、冷轧机组、铣床、剪切机、空压机、冷却循环水塔、风机等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厂界处。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厂界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要求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乳化液、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轧制油以及废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	已落实

	废轧制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过滤纸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存放标准的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应进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按年度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办公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源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本项目以新带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522t/a、氮氧化物 2.0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4t/a。	企业现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	已落实
6	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已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雨水口设立了切换闸阀，危废暂存间进行了硬化防渗、四周进行密闭，同时出口处设立围挡防止危废泄漏流出车间。	已落实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4.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带状铝材 31200t/a，板状铝材 24000t/a，卷材 4800t/a。扩建后总年产 6 万 t/a。

4.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清洗废水和生活用水。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安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项目废水在落实以上环境保护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退火炉和加热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热轧工序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冷轧工序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减振及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西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轧制油以及废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1.3 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合理；污染物处理工艺合理，在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单位提供的委托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 2022 年 07 月 15 日的专家评审意见，我局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扩建项目选址位于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利用在原热轧车间热轧炉区域旁新增 1 台热轧炉、在原冷轧车间退火炉区域旁新增 1 台退火炉，同时配套建设油雾净化器 1 台，实现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在原年产 3 万吨的基础上实现翻番，达到 6 万吨(其中带状铝材 31200ta，板状铝材 24000ta，卷材 4800ta)。新增设备占地面积约 690m²，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算 60 万元;主要进行带状铝材、板状铝材和卷材生产加工，带状铝材、板状铝材和卷材除形状规格不同外，均为同一生产工艺，且与扩建前工艺一致，其生产工艺流程仍为:铸锭→铣面→热轧—冷轧—退火→分条或精整—包装入库。在你单位逐项落实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具体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

1、项目区域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拉矫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天清洗结束后,当天的清洗废水利用退火炉热量进行蒸发,清洗水不外排;本扩建项目将新增部分劳动定员,增加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类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集镇污水管网排入长沙县安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热轧和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热轧工序油雾废气通过本次新建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冷轧工序油雾废气依托原有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分别通过两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热炉和退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排放应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噪声污染源的管控。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热轧机组、冷轧机组、铣床、剪切机、空压机、冷却循环水塔、风机等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厂界处。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要求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轧制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过滤纸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存放标准的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应进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按年度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办公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源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

设置统一的标志。本项目以新带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522t/a、氮氧化物 2.0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4t/a。

6、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并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启动生产设备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安沙镇和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属地执法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原件 1 份)送至安沙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安沙行政执法队。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措施如下：

5.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表5-2、表5-3。

表 5-1 样品采集

类别	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5-2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器 XU-102-1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III、溶解氧仪 JPB-607A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JLBG-121U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01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mg/L

	石油类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QUINTIX35-1CN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QUINTIX35-1CN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光度计 JLBG-121U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表 5-3 现场测试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工程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有组织 废气	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 样 3 次
	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 口 DA003	颗粒物、油 雾、非甲烷 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 样 3 次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 口 DA003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 口 DA004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 口 DA004		

(2) 废水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	------	------	-----------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 量、动植物油、总磷、 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	---	------------------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南 ▲N2、西 ▲N3	Leq (A)	连续监测2天，每天1 次，昼夜各一次

6.2 工程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环境噪声	西北侧新华村居 民点△N1	噪声 Leq(A)值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监测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案，结合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生产周期短的特点，项目选择了“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带状铝材	2023.7.1	97.5t/d	90t/d	92%
	2023.7.2		90t/d	92%
	2023.7.3		90t/d	92%
	2023.7.4		90t/d	92%
板状铝材	2023.7.1	75t/d	70t/d	93%
	2023.7.2		70t/d	93%
	2023.7.3		70t/d	93%
	2023.7.4		70t/d	93%
卷材	2023.7.1	15t/d	15t/d	100%
	2023.7.2		15t/d	100%
	2023.7.3		15t/d	100%
	2023.7.4		15t/d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温度 (°C)	气压 (kPa)
07 月01 日	晴	南	2.1	59-60	30.1-31.5	99.89-100.44

07 月02 日	晴	南	2.3	59-61	31.3-33.2	99.88-100.51
07 月03 日	晴	南	2.2	59-61	30.3-33.7	99.85-100.53
07 月04 日	晴	南	2.2	59-60	30.3-33.9	99.82-100.52

表 7-3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日期	点位	参数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 月01 日	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2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1190	1165	1140	1165	15	0.25	天然气
		标干流量 (m ³ /h)	1188	1156	1210	1185			
	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680	554	653	629	15	0.3	天然气
		标干流量 (m ³ /h)	688	634	643	655			
07 月03 日	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2 (◎DA002)	标干流量 (m ³ /h)	1113	1151	1128	1131	15	0.25	天然气
		标干流量 (m ³ /h)	1086	1142	1113	1114			
	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675	667	677	673	15	0.3	天然气
		标干流量 (m ³ /h)	672	673	695	680			
07 月02 日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4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4408	106337	106049	105598	15	1.9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477	106730	106743	106650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DA004 (◎DA004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0396	99565	99788	99916	/	2.25×1.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1467	105386	104760	103871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3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75	2252	2127	2185	15	0.32	/
		标干流量 (m ³ /h)	2125	2264	2221	2203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DA003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12	3348	3606	3522	/	1.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3606	3617	3806	3676			
	冷轧工序油雾废	标干流量	106597	106827	106636	106687			

07 月 04 日	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4 (©DA004 出口)	(m ³ /h)					15	1.9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697	106514	106895	106702			
	冷轧工序油雾废 气处理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9537	102760	99496	100598	/	2.25×1.3	/
	DA004 (©DA004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9532	105299	105601	103477			
	热轧工序油雾废 气处理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24	2275	2234	2211	15	0.32	/
	DA003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21	2117	2119	2119			
	热轧工序油雾废 气处理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25	5197	4431	4418	/	1.2×0.8	/
	DA003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354	3613	5072	43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 月 01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1#)	0.95	0.94	0.86	0.92	4.0
		厂界下风向 2# (○2#)	1.41	1.43	1.53	1.46	4.0
		厂界下风向 3# (○3#)	2.37	3.46	2.58	2.80	4.0
		厂界下风向 4# (○4#)	3.68	3.44	3.40	3.51	4.0
07 月 02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1#)	1.03	1.08	1.16	1.09	4.0
		厂界下风向 2# (○2#)	1.33	1.33	1.37	1.34	4.0
		厂界下风向 3# (○3#)	2.67	2.47	2.36	2.50	4.0
		厂界下风向 4# (○4#)	3.47	3.43	3.44	3.45	4.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和表 7-7。

表 7-5 退火炉和加热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退火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DA002	含氧量 (%)	10.7	10.8	10.5	10.7	/
		烟气温度 (°C)	176.8	168.5	165.2	170.2	/

07 月 01 日	(◎DA002)	流速 (m/s)		11.4	11.1	11.0	11.2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1.7	1.9	2.5	2.0	/
			折算浓度	2.0	2.3	2.9	2.4	30
		含氧量 (%)		10.7	10.8	10.5	10.7	/
		烟气温度 (°C)		176.2	169.8	161.9	169.3	/
		流速 (m/s)		11.4	11.0	11.6	11.3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22	32	27	27	/
			折算浓度	26	39	32	32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50	45	47	47	/
			折算浓度	60	54	55	56	300
	加热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	含氧量 (%)		17.6	16.7	17.2	17.2	/
		烟气温度 (°C)		87.8	90.8	91.6	90.1	/
		流速 (m/s)		3.7	3.0	3.5	3.4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6.2	5.2	5.9	5.8	/
			折算浓度	22.5	14.9	19.2	18.9	30
		含氧量 (%)		17.6	16.7	17.2	17.2	/
		烟气温度 (°C)		87.8	85.3	91.4	88.2	/
		流速 (m/s)		3.7	3.4	3.5	3.5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12	11	13	12	/
			折算浓度	44	32	42	39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20	25	24	23	/
			折算浓度	73	72	78	74	300
	退火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2)	含氧量 (%)		10.4	10.6	11.1	10.7	/
		烟气温度 (°C)		153.3	165.6	156.3	158.4	/
		流速 (m/s)		10.7	11.0	10.8	10.8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2.6	1.5	2.0	2.0	/
			折算浓度	3.0	1.8	2.5	2.4	30
		含氧量 (%)		10.4	10.6	11.1	10.7	/
		烟气温度 (°C)		152.0	165.2	157.2	158.1	/
		流速 (m/s)		10.5	10.9	10.7	10.7	/

07 月 03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26	37	36	33	/
			折算浓度	30	44	45	40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43	39	37	40	/
			折算浓度	50	46	46	47	300
	加热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	含氧量（%）		17.2	17.3	17.0	17.2	/
		烟气温度（℃）		89.8	90.9	92.0	90.9	/
		流速（m/s）		3.6	3.6	3.7	3.6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6.5	7.8	7.3	7.2	/
			折算浓度	21.1	26.0	22.5	23.2	30
		含氧量（%）		17.2	17.3	17.0	17.2	/
		烟气温度（℃）		89.7	90.5	91.5	90.6	/
		流速（m/s）		3.6	3.6	3.8	3.7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12	15	13	13	/
			折算浓度	39	50	40	43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17	19	24	20	/
			折算浓度	55	63	74	64	30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标准 限值。							

表 7-6 冷轧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冷轧工序油 雾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DA004 (◎DA004 出口)	烟气温度（℃）		28.7	27.7	28.2	28.2	/
		流速（m/s）		11.7	11.9	11.9	11.8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	1.9	1.5	1.8	120
			排放速率（kg/h）	0.22	0.20	0.16	0.19	3.5
		烟气温度（℃）		27.4	28.9	28.6	28.3	/
		流速（m/s）		11.9	12.0	11.9	11.9	/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	2.7	2.2	2.1	2.3	/
			排放速率（kg/h）	0.29	0.23	0.22	0.25	/

07 月 02 日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7	7.26	7.38	7.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78	0.77	0.79	0.78	10
	冷轧工序油 雾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DA004 (◎DA004 进口)	烟气温度 (°C)		26.6	25.8	26.9	26.4	/
		流速 (m/s)		10.8	10.7	10.7	10.7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3	12.9	12.4	/
			排放速率 (kg/h)	1.2	1.2	1.3	1.2	/
		烟气温度 (°C)		25.5	25.7	25.2	25.5	/
		流速 (m/s)		10.9	11.3	11.2	11.1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4.6	3.7	4.4	4.2	/
			排放速率 (kg/h)	0.47	0.39	0.46	0.44	/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3.8	13.7	14.0	/
			排放速率 (kg/h)	1.5	1.5	1.4	1.5	/
07 月 04 日	冷轧工序油 雾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DA004 (◎DA004 出口)	烟气温度 (°C)		27.4	27.9	28.5	27.9	/
		流速 (m/s)		11.9	11.9	11.9	11.9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1	1.4	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29	0.22	0.15	0.22	3.5
		烟气温度 (°C)		28.7	29.5	29.2	29.1	/
		流速 (m/s)		11.9	12.0	12.0	12.0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4	2.3	/
			排放速率 (kg/h)	0.22	0.26	0.26	0.25	/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3	6.95	6.93	7.04	120
			排放速率 (kg/h)	0.77	0.74	0.74	0.75	10
	冷轧工序油 雾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DA004 (◎DA004 进口)	烟气温度 (°C)		26.0	26.4	25.9	26.1	/
		流速 (m/s)		10.7	11.0	10.7	10.8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7	11.1	11.6	/
			排放速率 (kg/h)	1.2	1.2	1.1	1.2	/
		烟气温度 (°C)		26.8	25.5	25.7	26.0	/
		流速 (m/s)		10.7	11.3	11.3	11.1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7	4.7	4.6	/
			排放速率 (kg/h)	0.44	0.49	0.50	0.4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3.7	13.6	13.5	/
			排放速率 (kg/h)	1.3	1.4	1.4	1.4	/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 7-7 热轧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月02日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3 (◎DA003出口)	烟气温度 (°C)		30.9	29.8	30.4	30.4	/
		流速 (m/s)		8.6	8.9	8.4	8.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2	1.5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30	0.0050	0.0032	0.0037	3.5
		烟气温度 (°C)		31.1	30.7	30.4	30.7	/
		流速 (m/s)		8.4	9.0	8.8	8.7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23	0.00022	0.000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29	2.17	2.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49	0.0052	0.0048	0.0050	10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DA003 (◎DA003进口)	烟气温度 (°C)		29.4	29.1	29.3	29.3	/
		流速 (m/s)		1.2	1.1	1.2	1.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3.0	13.8	13.7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4	0.050	0.049	/
		烟气温度 (°C)		28.3	29.3	29.0	28.9	/
		流速 (m/s)		1.2	1.2	1.3	1.2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5	2.8	2.7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0	0.011	0.01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1	5.38	5.06	5.45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0.019	0.020	/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3 (◎DA003)	烟气温度 (°C)		30.8	31.4	31.0	31.1	/
		流速 (m/s)		8.4	9.0	8.8	8.7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2	2.4	2.1	120

07月04日	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4	0.0050	0.0054	0.0046	3.5
		烟气温度 (°C)		30.1	31.3	30.6	30.7	/
		流速 (m/s)		8.4	8.4	8.4	8.4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2	0.2	0.2	/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42	0.00042	0.0003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17	2.22	2.2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46	0.0047	0.0047	10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DA003 (◎DA003进口)	烟气温度 (°C)		29.1	29.5	29.7	29.4	/
		流速 (m/s)		1.2	1.7	1.5	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2	14.6	14.1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74	0.065	0.063	/
		烟气温度 (°C)		29.5	29.4	29.8	29.6	/
		流速 (m/s)		1.4	1.2	1.7	1.4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5	2.5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0	0.013	0.0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6	5.59	5.48	5.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0	0.028	0.024	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备注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7.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07月01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1	7.4	7.1~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0	176	168	170	500
		氨氮 (mg/L)	61.6	64.6	62.8	60.7	62.4	/
		悬浮物 (mg/L)	28	25	20	23	2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1	54.8	52.6	54.8	53.8	300
		动植物油 (mg/L)	1.55	1.55	1.45	1.44	1.50	100

07月 02日	生活污水排 放口DW001 (★DW001)	总磷 (mg/L)	4.54	4.58	4.51	4.46	4.52	/
		石油类 (mg/L)	0.11	0.11	0.11	0.12	0.11	20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2	7.4	7.2~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72	169	159	166	500
		氨氮 (mg/L)	58.4	57.4	60.4	57.1	58.3	/
		悬浮物 (mg/L)	19	22	27	24	23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1	53.1	50.1	53.8	52.0	300
		动植物油 (mg/L)	1.54	1.41	1.40	1.50	1.46	100
		总磷 (mg/L)	4.39	4.44	4.35	4.29	4.37	/
		石油类 (mg/L)	0.11	0.10	0.10	0.12	0.11	2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7.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限值
N1 厂界东外 1m 处 (▲N1)	昼间	56	60
	夜间	45	50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2)	昼间	56	60
	夜间	45	50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3)	昼间	56	60
	夜间	46	50
N4 厂界北外 1m 处 (▲N4)	昼间	57	60
	夜间	46	50
N1 厂界东外 1m 处 (▲N1)	昼间	56	60
	夜间	45	50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2)	昼间	56	60
	夜间	45	50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3)	昼间	57	60
	夜间	46	50

N4 厂界北外 1m 处 (▲N4)	昼间	57	60
	夜间	47	5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以新带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522t/a；氮氧化物：2.071t/a；VOCs（非甲烷总烃）：0.84t/a（待价格出台再购买）。

企业现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见附件 6。

7.4 环境质量影响

7.4.1 环境噪声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参考限值
西北侧 40m 处新华村居民 N5（△N5）	07 月 01 日	昼间	57	60
		夜间	46	50
西北侧 40m 处新华村居民 N5（△N5）	07 月 02 日	昼间	56	60
		夜间	46	5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验收检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8.1.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3.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退火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8\text{--}3.0\text{mg}/\text{m}^3$ 、 $26\text{--}45\text{mg}/\text{m}^3$ 、 $46\text{--}60\text{mg}/\text{m}^3$ ；加热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4.9\text{--}26.0\text{mg}/\text{m}^3$ 、 $32\text{--}50\text{mg}/\text{m}^3$ 、 $72\text{--}78\text{mg}/\text{m}^3$ 。

冷轧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1.4\text{--}2.7\text{mg}/\text{m}^3$ 、 $6.93\text{--}7.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15\text{--}0.29\text{kg}/\text{h}$ 、 $0.74\text{--}0.7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油雾排放浓度为 $2.1\text{--}2.7\text{mg}/\text{m}^3$ 。

热轧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1.4\text{--}2.4\text{mg}/\text{m}^3$ 、 $2.17\text{--}2.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text{--}0.0054\text{kg}/\text{h}$ 、 $0.0046\text{--}0.005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油雾排放浓度为 $0.1\text{--}0.2\text{mg}/\text{m}^3$ 。

8.1.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8.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B(A)、56dB(A)、57dB(A)、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45dB(A)、45dB(A)、46dB(A)、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1.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轧制油以及废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以新带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522t/a；氮氧化物：2.071t/a；VOCs（非甲烷总烃）：0.84t/a。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见附件 6。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侧 40m 处新华村居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8.4 综合结论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点影响较小，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沙县安沙镇园园路9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称)		29-0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6'8.153" 28°23'30.2"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t/a		环评单位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 (长建) [2023] 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21734780835U001R			
	验收单位		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棒状铝材 97.5td (负荷 92%)、板状铝材 75td (负荷 93%)、卷材 15td (负荷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4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80		所占比例 (%)		29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515	噪声治理 (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20d, 768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日-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824			0.0538						0.19204					
	化学需氧量	0.415	170	500	0.161						0.576					
	氨氮	0.041	64.6	/	0.016						0.057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348	50	200	0.174						0.522					
	烟尘	0.026	26	30	0.013						0.039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1.381	78	300	0.69						2.071					
工业固体废物	6119.05			6091						12210.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96	7.38	120	0.42						1.3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长县）〔2023〕6号

关于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委托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2022年07月15日的专家评审意见，我局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扩建项目选址位于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98号，利用在原热轧车间热轧炉区域旁新增1台热轧炉、在原冷轧车间退火炉区域旁新增1台退火炉，同时配套建设油雾净化器1台，实现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在原年产3万吨的基础上实现翻番，达到6万吨（其中带状铝材31200t/a，板状铝材24000t/a，卷材4800t/a）。新增设备占地面积约 690m²，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算60万元；主要进行带状铝材、板状铝材和卷材生产加工，带状铝材、板状铝材和卷材除形状规格不同外，均为同一生产工艺，且与扩建前工艺一致，其生产工艺流程仍为：铸锭→铣面→热轧→冷轧→退火→分条或精整→包装入库。在你单位逐项落实湖南天之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具体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区域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拉矫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天清洗结束后，当天的清洗废水利用退火炉热量进行蒸发，清洗水不外排；本扩建项目将新增部分劳动定员，增加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集镇污水管网排入长沙县安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热轧和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热轧工序油雾废气通过本次新建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冷轧工序油雾废气依托原有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分别通过两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热炉和退火炉的天然气燃烧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排放应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噪声污染源的管控。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热轧机组、冷轧机组、铣床、剪切机、空压机、冷却循环水塔、风机等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厂界处。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要求。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轧制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过滤纸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存放标准的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应进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按年度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办公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源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本项目以新带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522t/a、氮氧化物2.0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4t/a。

6、项目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并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启动生产设备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安沙镇和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属地执法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原件1份）送至安沙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安沙行政执法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121734780835U001R

单位名称：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杨新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98号
行业类别：铝压延加工，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34780835U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734780835U
法定代表人	杨新远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常国瑞	联系电话	18229757662
传真	0731-82573919	电子邮箱	1063456395@qq.com
地址	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 (中心经度 113° 6′ 8.15″ ; 中心纬度 28° 23′ 30.2″)		
预案名称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编)		
风险级别	☒ 一般 L ☐ 较大 M ☐ 重大 H		
本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常国瑞	报送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及相关备案资料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30121-2024-73-L		
报送单位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欣栋	经办人	孔琮宇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my-20240328001

危废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以下称乙方）：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华城路 97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详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清单》）。乙方作为湖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油及废切削液（详见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所收录危废代码）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
- 2、甲方应将本合同中指定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3、甲方知晓乙方所处理危废种类，并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定集中收集储存至一定数量后，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乙方。甲方负责危废在乙方接收前的一切风险（包括泄漏，车辆事故等等）。
- 4、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装车工具、作业场地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贮存、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及时收取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至甲方场地收取转运危险废物，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安全等管理规定。
- 4、乙方及时化验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如若发现不合格，应在收取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甲方并给出处理意见。
- 5、乙方仅回收处置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内的危废。

三、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具体处置价格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注：湖南省内均为电子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交接的危废不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所导致的除外。
- 4、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收集、装卸和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如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处置费用计算：
实际费用按相关危废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计算，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 2、结算、付款方式：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经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30日内付款给乙方；
-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2 9643 4902 019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430121734780835U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

电话号码：0731-86705818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银行账户：800070771307015

5、价格更新

在合同续存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甲方因工艺改进改变工业废油的质量标准或产量，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续存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2、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危废委托第三方处置（包括自行处置），视为违约，因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照上述第 1 点据实全额赔偿；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拒绝处置甲方危废，视为违约，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重新协商处置价格，协商一致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或者存在过失将含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其危废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等维权成本），涉及行政违法或刑事违法的，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

5、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处置费，如因甲方未支付处置费用致乙方未能及时处置甲方危废，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按实际履约金额的 10%赔偿给乙方，并按照 1‰/每天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接收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处理的甲方现场的危险废物，如因乙方延迟接收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或乙方其他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需予以相应承担。

7、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共计壹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共五页（含附件），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开户行：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账号：800070771307015

账号：800296434902019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华城路 97 号

联系电话：0731-86705818

联系电话：18673161781 罗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估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不含渣)	900-007-09	30	2250	甲方付款
2	废乳化液 (含渣)	900-007-09	30	2450	甲方付款
3	废油	900-218-08	5	2250	甲方付款
备注： 1. 此报价包含处置费、运输费、服务费、人工杂费及税金（6%增值税）等； 2. 甲方需确保单次处置量 $\geq$ 8 吨，如不足 8 吨，应向乙方补偿 2000 元/车运输费； 3. 乙方仅回收处置本表所列危废，如甲方需另行委托乙方处置其他危废，则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4. 此表有效期与合同编号： <u>csmy-20240328001</u> 《危废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一致；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供双方内部存档，不得外泄。					

甲方（盖章）：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账号：8000 7077 1307 015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

联系电话：0731-86705818

乙方（签章）：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账号：8002 9643 4902 019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华城路 97 号

联系电话：18673161781 罗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266）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7月18日

法人名称：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铭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251-001-08 251-005-08 398-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14-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除废弃包装物）、HW09（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核准经营规模：37000 吨/年（HW08 类 33000 吨/年限
不含油泥，原料来源省外不超过 50%；HW09 类 4000
吨/年，原料来源限省内）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5 排污权证

(长) 排污权证 (2023) 第786号

持证单位: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73478083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規, 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核, 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章) 2023年06月25日

经审核, 从2023年06月19日起, 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二氧化硫 (吨)	0.522
氮氧化物 (吨)	2.071

备注: 2023年06月19日, 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申购0.517吨二氧化硫。2023年06月19日, 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申购0.041吨氮氧化物。2023年06月19日, 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申购2.030吨氮氧化物。2023年06月19日, 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申购0.005吨二氧化硫。

登记单位: 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
(章) 2023年06月25日

附件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轻质白油

1 产品及制造商信息

- 产 品 名 称: W1-100 轻质白油 (1)
- 生 产 厂 商 / 供 应 商: 乐道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象路 1 号
- 电 话: +86-517-8363 7789
- 传 真: +86-517-8363 7266
- 电 邮: 10213105@163.com
- 可 获 得 更 多 资 料 的 部 门: 乐道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应 付 紧 急 事 件 的 资 料 部 门: 乐道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紧 急 联 系 电 话: +86-180 5236 8996
- 联 系 人: 许 兴 阳

2 危 险 性 概 述

- NFPA-等级标识 (范围 0 - 4)



健康危害 = 1 (刺激); 燃烧危险 = 2 (易燃); 反应活性 = 0 (稳定)

-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 根据基于 GHS 制度建立的欧盟 1272/2008/EC 法规分类: 根据 CLP 法规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品分类范围。
-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分类: 未被归类于危险品范围。
- 根据欧盟 1272/2008/EC 的标签分类: 不适用。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产品对眼睛可能会有轻微刺激性, 直接接触眼睛后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可能伴有刺激红肿。
- 皮肤接触: 短时间少量接触不会有明显的刺激感觉, 但接触破损受伤的皮肤有刺激性疼痛, 长期接触皮肤可导致皮肤表皮干燥。鉴于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直接接触任何化工类产品应维持适当距离并佩戴个人防护工作。
- 吸入: 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吸入危害, 吸入产品在加热或燃烧的时候分解释放的蒸汽或烟雾可刺激呼吸系统和神经中枢系统, 可出现鼻腔刺痛、胸闷头晕等症状。
- 摄食: 产品无毒, 但误食预计对人体有害, 大量吞食后可能伴有腹痛、腹泻、恶心、头晕、呕吐等。

6 泄 露 应 急 处 理

- 小型泄漏：当少量泄露发生时候可用沙土、锯末等将泄露物充分吸收混合后，将混合物清扫到垃圾处理容器中。
- 大型溢油和泄漏：当发生大量泄露时应隔离泄漏区域，迅速切断火源，限制出入防止泄露物受污染，将未污染泄露物用适当的器具重新回收相关包装容器中，回收处理人员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工作。对被污染的泄露物视情况可按照少量泄露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7 操 作 处 置 和 储 存

- 处理搬运：使用产品时候注意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注意保护包装搬运时候不被破损而发生泄露，尽量避免产品直接接触皮肤。
产品在生产及使用的过程中应做好相关的个人防护工作并通过一个全面的通风控制计划。
- 储存：要保持存储区域干燥和容器密闭，产品应储存在一个凉爽的地方，远离任何可于产品发生反应的物质。
存储区应备有灭火装置和泄露应急处理装备。

8 接 触 控 制 和 个 人 保 护

- 通风和工程控制：产品在加工处理时候需要保持良好的通风。
- 呼吸防护：



短时间少量使用接触这些产品不需要特别的呼吸保护。
长时间大量使用或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可戴防尘口罩。

- 身体防护：



普通防护服是必要的。

- 防护手套：



选择橡胶且与肘相连的长手套。

- 眼睛防护：



密封护目镜

短时间少量使用接触这些产品没有特别眼睛防护需要。
长时间大量使用或在生产加工过程酌情可佩戴密封护目镜。

9 理化特性	
一、一般说明	
形 状:	液体
颜 色:	透明
气 味:	轻微刺激
条 件 的 更 改	
滴 点/熔 化 范 围:	<0℃
馏 程:	不详
闪 点:	100℃
爆 炸 危 险:	通常情况下产品不被提出爆炸危险
密 度:	
相 对 密 度:	<1 (水=1)
蒸 汽 密 度:	>1 (空气=1)
溶 解 度 / 相 容 性	
水:	不溶
PH-值:	6-8
黏度 mPa. s:	不详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化学稳定性: 通常情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 - 有害分解物: 产品在高温加热或燃烧的情况下可能分解产生有毒害的烟雾和气体, 并追踪其它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危险聚合: 无。	
11 毒理学信息	
- 动物急性毒性数据: - LDL0: 小鼠-口服 >10000 毫克/千克。 - LD50: 无数据。 - 动物刺激数据: 轻度刺激, 无详细刺激数据。 - 其他对人类毒性危害: 无已知的。	
12 生态资料	
- 生态有害性: 少量接触对水生物及水体环境无明显毒害。 - 降解性: 不易降解。 - 环境注意事项: 生产使用期间减少并避免直接废弃到环境及污水系统内, 对废弃材料按照相关规范处置。	

13 废 弃 处 置

- 产品：必须加以处置按照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规。
- 建议：按照当地相关此类废弃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
- 未清洗包装：建议处置必须按照官方规定。

14 运 输 信 息

- 运输部正式运输名称：未另作规定。
- 联合国编号：不适用
- 包装组：不适用
- 危险品分类：不适用
- 海洋污染物：未确定
- 特别规定运输：不适用
- ADR / RID 危险货物分类：不适用
- IMO / IMDG 危险货物分类：不适用
- ICAO / IATA 危险货物分类：不适用

15 法 规 信 息

- 水危险级别：水危险级别 1（通过成分名单进行评估）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美国 FDA：此产品如用于医疗或食品接触时被列入 FDA 管控范畴。
- TSCA（有毒物质管控委员会）：此产品没有被列入有害有毒物质管控范畴。
- 美国加州 65 法案：对本产品没有特别的规定。
- 欧盟 RoHS 法令：产品使用于电子电器类产品时被列入受管制范围。
- 欧盟 REACH 法规高关注物质（SVHC）的限制物质名单：产品成分没有列出在限制物质中。
- 中 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分类法规及国际相关法规条例，本产品不被列为危险品。

16 其 他 信 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

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时可能产生新的不同的危害，并依相关规则规定，提供劳工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

***** 结 束 *****

乳化液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QH EVEROLL™ A 6312 DT

轧制介质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 201286-01
产品名称 : QH EVEROLL™ A 6312 DT
轧制介质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不受管制。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相关用途 : 轧制介质
限制用途 : 任何其他用途

供应商 : 奎克化学 (中国) 有限公司
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619号
上海, 201700, 中国
电话: +86-21-3920-1666

好富顿(上海)高级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松江工业园区江田东路188号
邮编: 201613
电话: +86-21-67742570

ProductStewardship@quakerhoughton.com
www.quakerhoughton.com

应急咨询电话 (带值班时间) : NRCC (+)86 0532-83889090
CHEMTREC 中国: 4001-204937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此产品被认为具有危害性。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透明, 琥珀色。
油状的。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要么就诊。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06/2023

版本 : 2.05 1/9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316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戴防护手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要么就诊。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重量 %	CAS号
矿物油	≥50 - ≤75	-
2,2',2''-三羟基三乙胺	≤5	102-7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
三嗪	≤2.2	-
防锈剂化合物	≤1.9	-
抗氧化剂	≤1	-

通过 IP 346 测量产品包含矿油并含有少于 3% 的DMSO提取物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一般建议 : 寻求医疗救护。 如需求医: 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 并在重新使用之前洗净。 接触后要彻底清洗皮肤表面。
- 吸入 : 将病人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寻求医疗救护。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 并在重新使用之前洗净。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 眼睛接触 : 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有时提起眼睑。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 食入 : 摄入会导致胃肠疼痛和腹泻。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吸入 : 不适合正常使用。
- 皮肤接触 : 刺激, 充血发红, 皮疹或麻疹
- 眼睛接触 :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流泪
- 食入 : 不适合正常使用。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 特别危险性 : 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 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管道或排水沟)。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火场中,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CO、CO₂) 氮氧化物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让无关人员离开。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 8 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撤离现场。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 :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不允许任何可能受到污染的水(包括雨水、灭火时流出的水或溢出的水)进入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用惰性材料吸收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对于大量溢出物, 请筑堤挡住溢出物或者以其他形式容纳溢出物, 确保流出物不进入水道。用惰性材料吸收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防止二次危害的预防措施

二次危害防范 : 遵循环境法规彻底清洗受污染的物体和区域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8部分)。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勿吸入蒸气或烟雾。禁止食入。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储存温度 : 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5 至 40°C (41 至 104°F (华氏度))。

保存期限 : 12, 月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矿物油	ACGIH TLV (美国, 1/2022)。[Mineral Oil, pure, highly and severely refined] TWA: 5 mg/m ³ 8 小时。形成: 可吸入性部分
2,2',2''-三羟基三乙胺	ACGIH TLV (美国, 1/2022)。TWA: 5 mg/m ³ 8 小时。
抗氧化剂	ACGIH TLV (美国, 1/2022)。TWA: 2 mg/m ³ 8 小时。形成: Inhalable fraction and vapor

工程控制 :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 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 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06/2023

版本

: 2.05

4/9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应急喷淋洗眼器靠近工作处。保持设备清洁。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其他皮肤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在产品的正常使用和预期使用情况下无需使用呼吸器。当可能超过暴露限制时，请使用适当呼吸防护。
热危害	: 不适合正常使用。因产品性质，所以不相关/适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透明。，琥珀色。
气味	: 油状的。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8.5 [浓度 (% w/w): 5%]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	: 无资料。
闪点	: 开杯: >170°C (>338°F (华氏度)) [克利夫兰法]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蒸汽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0.913 g/cm ³
溶解性	: 乳化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40°C (104°F (华氏度))): 62.86 mm ² /s (62.86 cSt)
流动时间 (ISO 2431)	: 无资料。
中值粒径	: 不适用。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没有确定具体措施。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强酸类, 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 根据现有数据, 分类标准不符合。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口服	36597.19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 (尘与雾)	31.51 mg/l (毫克/升)

毒性的度量值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矿物油	LD50 皮肤	兔子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2,2',2''-三羟基三乙胺三嗪	LD50 口服	大鼠	7.39 g/kg	-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	大鼠 - 雄性, 雌性	0.371 mg/l (毫克/升)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763 mg/kg (毫克/千克)	-
防锈剂化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5 g/kg	-
抗氧化剂	LD50 皮肤	兔子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89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 会导致皮肤过敏发炎。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矿物油	皮肤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2,2',2''-三羟基三乙胺三嗪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10 m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0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人类	-	72 小时 15 mg I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60 mg	-
	皮肤 - 严重刺激性	老鼠	-	50 %	-
抗氧化剂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人类	-	48 小时 500 mg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48 小时 500 mg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敏化作用 : 皮肤接触致敏。
致突变性 : 根据现有数据, 分类标准不符合。
致癌性 : 根据现有数据, 分类标准不符合。

产品/成份名称	IARC	NTP
2,2',2''-三羟基三乙胺	3	-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3	-

生殖毒性 : 根据现有数据, 分类标准不符合。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根据现有数据, 分类标准不符合。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三嗪	类别 1	吸入	-

吸入危害 : 根据现有数据, 分类标准不符合。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致敏。 会导致皮肤过敏发炎。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吸入 : 不适合正常使用。
皮肤接触 : 刺激, 充血发红, 皮疹或麻疹
眼睛接触 :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流泪
食入 : 不适合正常使用。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2,2',2''-三羟基三乙胺	急性 EC50 609.98 mg/l (毫克/升) 淡水	甲壳类动物 - <i>Ceriodaphnia dubia</i> - 新生体	48 小时
	急性 LC50 11800000 µg/l 淡水	鱼 -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 小时
	慢性 NOEC 16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21 天
三嗪	急性 EC50 6.66 mg/l (毫克/升)	藻类 - <i>Desmodesmus subspicatus</i>	72 小时
	急性 EC50 9 mg/l (毫克/升)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48 小时
	急性 LC50 12 mg/l (毫克/升)	鱼 - <i>Brachydanio rerio</i>	96 小时
防锈剂化合物	急性 EC50 110 mg/l (毫克/升)	藻类 - <i>Selenastrum capricornutum</i>	72 小时
	急性 EC50 >100 mg/l (毫克/升)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48 小时
	急性 LC50 115 µg/l (毫克/升)	鱼 - <i>Leuciscus idus</i>	96 小时
抗氧化剂	急性 EC50 1440 µg/l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pulex</i> - 新生体	48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06/2023

版本 : 2.05

7/9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2,2',2''-三羟基三乙胺	-1	<3.9	低
三嗪	-2	-	低
抗氧化剂	5.1	330 至 1800	高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包装类别	-	-	-
环境危害	无。	无。	无。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06/2023

版本 : 2.05

8/9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名录清单

中国 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6/20/2023

版本 : 2.05

制作者 : Quaker Houghton Product Stewardship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NTP = 美国国家毒理学纲要。

关键资料来源 : 原料安全数据表、全球监管机构信息、科学文献和测试数据。

培训建议 : 应向用户提供此产品的安全数据表中的信息，包括可能的危害、安全处理和正确使用化学产品。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已提供本产品的安全信息，帮助我们的客户评估对安全/健康/环境法规的遵守情况。此处包含的信息基于我们获得的数据，并且在其发布之日据我们所知所信均为正确。但是，对于此数据的准确性，使用其所获得的结果或与使用该产品的危害，我们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适销性、适用性或任何其他担保的保证。由于使用本产品属于用户的专有控制权，因此用户有义务确定安全使用该产品的条件。这些条件应符合有关产品的所有规定。本安全数据表中提及的公司对因使用本产品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伤害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这种伤害或损害是由该公司的重大过失引起的。

附件 7 监测报告

No: ZXJC【2025】07-159



中鑫检测

Hunan Z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21131205225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7700581868

第 1 页 共 21 页

71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3) 送检样品仅对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5)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7)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8)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来表示;若检测结果无最低检出限时,用“ND”来表示。

报告编制:李 微

报告审核:高云云

报告签发:李 鹏

签发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 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
受检单位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长沙县安沙镇振园路 98 号
采样日期	2025.07.01-07.04	分析日期	2025.07.02-07.08
采样人员	彭成钧、张友林、张立平、蒋涛	分析人员	骆嘉欣、杨欣荣、仇旺、张涛、原俊生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微黄、微浊、无浮油、无气味
有组织废气	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DA003 (◎DA003 进口)、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3 (◎DA003 出口)、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DA004 (◎DA004 进口)、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4 (◎DA004 出口)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1#)、厂界下风向 2# (○2#)、厂界下风向 3# (○3#)、厂界下风向 4#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噪声	N1 厂界东外 1m 处 (▲N1)、N2 厂界南外 1m 处 (▲N2)、N3 厂界西外 1m 处 (▲N3)、N4 厂界北外 1m 处 (▲N4)、西北侧 40m 处新华村居民 N5 (△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昼、夜), 2 天	/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7700581868

第 3 页 共 21 页

3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器 XU-102-1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III、溶解氧仪 JPB-607A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JLBG-121U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JLBG-121U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QUINTIX35-1CN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QUINTIX35-1CN	/mg/m ³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光度计 JLBG-121U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三) 现场测试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4 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限值
西北侧 40m 处新华村居民 N5 (△N5)	07 月 01 日	昼间	57	60
		夜间	46	50
西北侧 40m 处新华村居民 N5 (△N5)	07 月 02 日	昼间	56	60
		夜间	46	5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4-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参考限值
N1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7 月 01 日	昼间	56	60
		夜间	45	50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2）		昼间	56	60
		夜间	45	50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3）		昼间	56	60
		夜间	46	50
N4 厂界北外 1m 处 （▲N4）		昼间	57	60
		夜间	46	50
N1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7 月 02 日	昼间	56	60
		夜间	45	50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2）		昼间	56	60
		夜间	45	50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3）		昼间	57	60
		夜间	46	50
N4 厂界北外 1m 处 （▲N4）		昼间	57	60
		夜间	47	5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07月01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1	7.4	7.1~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0	176	168	170	500
		氨氮 (mg/L)	61.6	64.6	62.8	60.7	62.4	/
		悬浮物 (mg/L)	28	25	20	23	2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1	54.8	52.6	54.8	53.8	300
		动植物油 (mg/L)	1.55	1.55	1.45	1.44	1.50	100
		总磷 (mg/L)	4.54	4.58	4.51	4.46	4.52	/
		石油类 (mg/L)	0.11	0.11	0.11	0.12	0.11	20
07月02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2	7.4	7.2~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72	169	159	166	500
		氨氮 (mg/L)	58.4	57.4	60.4	57.1	58.3	/
		悬浮物 (mg/L)	19	22	27	24	23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1	53.1	50.1	53.8	52.0	300
		动植物油 (mg/L)	1.54	1.41	1.40	1.50	1.46	100
		总磷 (mg/L)	4.39	4.44	4.35	4.29	4.37	/
		石油类 (mg/L)	0.11	0.10	0.10	0.12	0.11	2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月01日	退火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2)	含氧量 (%)		10.7	10.8	10.5	10.7	/
		烟气温度 (℃)		176.8	168.5	165.2	170.2	/
		流速 (m/s)		11.4	11.1	11.0	11.2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1.7	1.9	2.5	2.0	/
			折算浓度	2.0	2.3	2.9	2.4	30
		含氧量 (%)		10.7	10.8	10.5	10.7	/
		烟气温度 (℃)		176.2	169.8	161.9	169.3	/
		流速 (m/s)		11.4	11.0	11.6	11.3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22	32	27	27	/
			折算浓度	26	39	32	32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50	45	47	47	/
			折算浓度	60	54	55	56	300
	加热炉燃烧 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	含氧量 (%)		17.6	16.7	17.2	17.2	/
		烟气温度 (℃)		87.8	90.8	91.6	90.1	/
		流速 (m/s)		3.7	3.0	3.5	3.4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6.2	5.2	5.9	5.8	/
			折算浓度	22.5	14.9	19.2	18.9	30
		含氧量 (%)		17.6	16.7	17.2	17.2	/
		烟气温度 (℃)		87.8	85.3	91.4	88.2	/
		流速 (m/s)		3.7	3.4	3.5	3.5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12	11	13	12	/
			折算浓度	44	32	42	39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20	25	24	23	/
			折算浓度	73	72	78	74	30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							

表 4-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月03日	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2)	含氧量 (%)		10.4	10.6	11.1	10.7	/
		烟气温度 (℃)		153.3	165.6	156.3	158.4	/
		流速 (m/s)		10.7	11.0	10.8	10.8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2.6	1.5	2.0	2.0	/
			折算浓度	3.0	1.8	2.5	2.4	30
		含氧量 (%)		10.4	10.6	11.1	10.7	/
		烟气温度 (℃)		152.0	165.2	157.2	158.1	/
		流速 (m/s)		10.5	10.9	10.7	10.7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26	37	36	33	/
			折算浓度	30	44	45	40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43	39	37	40	/
			折算浓度	50	46	46	47	300
	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	含氧量 (%)		17.2	17.3	17.0	17.2	/
		烟气温度 (℃)		89.8	90.9	92.0	90.9	/
		流速 (m/s)		3.6	3.6	3.7	3.6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6.5	7.8	7.3	7.2	/
			折算浓度	21.1	26.0	22.5	23.2	30
		含氧量 (%)		17.2	17.3	17.0	17.2	/
		烟气温度 (℃)		89.7	90.5	91.5	90.6	/
		流速 (m/s)		3.6	3.6	3.8	3.7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12	15	13	13	/
			折算浓度	39	50	40	43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17	19	24	20	/
			折算浓度	55	63	74	64	30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标准限值。							

表 4-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月02日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4 (◎DA004出口)	烟气温度（℃）		28.7	27.7	28.2	28.2
		流速（m/s）		11.7	11.9	11.9	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1.9	1.5	1.8
			排放速率（kg/h）	0.22	0.20	0.16	0.19
		烟气温度（℃）		27.4	28.9	28.6	28.3
		流速（m/s）		11.9	12.0	11.9	11.9
		油雾	排放浓度（mg/m³）	2.7	2.2	2.1	2.3
			排放速率（kg/h）	0.29	0.23	0.22	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37	7.26	7.38	7.34
			排放速率（kg/h）	0.78	0.77	0.79	0.78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DA004 (◎DA004进口)	烟气温度（℃）		26.6	25.8	26.9	26.4
		流速（m/s）		10.8	10.7	10.7	1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0	12.3	12.9	12.4
			排放速率（kg/h）	1.2	1.2	1.3	1.2
		烟气温度（℃）		25.5	25.7	25.2	25.5
		流速（m/s）		10.9	11.3	11.2	11.1
		油雾	排放浓度（mg/m³）	4.6	3.7	4.4	4.2
			排放速率（kg/h）	0.47	0.39	0.46	0.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6	13.8	13.7	14.0
			排放速率（kg/h）	1.5	1.5	1.4	1.5

表 4-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月02日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3 (◎DA003出口)	烟气温度 (°C)		30.9	29.8	30.4	30.4
		流速 (m/s)		8.6	8.9	8.4	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2.2	1.5	1.7
			排放速率 (kg/h)	0.0030	0.0050	0.0032	0.0037
		烟气温度 (°C)		31.1	30.7	30.4	30.7
		流速 (m/s)		8.4	9.0	8.8	8.7
		油雾	排放浓度 (mg/m³)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23	0.00022	0.000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0	2.29	2.17	2.25
			排放速率 (kg/h)	0.0049	0.0052	0.0048	0.0050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DA003 (◎DA003进口)	烟气温度 (°C)		29.4	29.1	29.3	29.3
		流速 (m/s)		1.2	1.1	1.2	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4	13.0	13.8	13.7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4	0.050	0.049
		烟气温度 (°C)		28.3	29.3	29.0	28.9
		流速 (m/s)		1.2	1.2	1.3	1.2
		油雾	排放浓度 (mg/m³)	2.8	2.5	2.8	2.7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0	0.011	0.0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91	5.38	5.06	5.4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0.019	0.020

表 4-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月04日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4 (◎DA004出口)	烟气温度 (°C)		27.4	27.9	28.5	27.9
		流速 (m/s)		11.9	11.9	11.9	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2.1	1.4	2.1
			排放速率 (kg/h)	0.29	0.22	0.15	0.22
		烟气温度 (°C)		28.7	29.5	29.2	29.1
		流速 (m/s)		11.9	12.0	12.0	12.0
		油雾	排放浓度 (mg/m³)	2.1	2.4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22	0.26	0.26	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23	6.95	6.93	7.04
			排放速率 (kg/h)	0.77	0.74	0.74	0.75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DA004 (◎DA004进口)	烟气温度 (°C)		26.0	26.4	25.9	26.1
		流速 (m/s)		10.7	11.0	10.7	1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1.7	11.1	11.6
			排放速率 (kg/h)	1.2	1.2	1.1	1.2
		烟气温度 (°C)		26.8	25.5	25.7	26.0
		流速 (m/s)		10.7	11.3	11.3	11.1
		油雾	排放浓度 (mg/m³)	4.4	4.7	4.7	4.6
			排放速率 (kg/h)	0.44	0.49	0.50	0.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2	13.7	13.6	13.5
			排放速率 (kg/h)	1.3	1.4	1.4	1.4

表 4-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月04日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3 (◎DA003出口)	烟气温度 (°C)		30.8	31.4	31.0	31.1
		流速 (m/s)		8.4	9.0	8.8	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2.2	2.4	2.1
			排放速率 (kg/h)	0.0034	0.0050	0.0054	0.0046
		烟气温度 (°C)		30.1	31.3	30.6	30.7
		流速 (m/s)		8.4	8.4	8.4	8.4
		油雾	排放浓度 (mg/m³)	0.1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42	0.00042	0.000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6	2.17	2.22	2.22
			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46	0.0047	0.0047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DA003 (◎DA003进口)	烟气温度 (°C)		29.1	29.5	29.7	29.4
		流速 (m/s)		1.2	1.7	1.5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4.2	14.6	14.1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74	0.065	0.063
		烟气温度 (°C)		29.5	29.4	29.8	29.6
		流速 (m/s)		1.4	1.2	1.7	1.4
		油雾	排放浓度 (mg/m³)	2.5	2.5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0	0.013	0.0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56	5.59	5.48	5.54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0	0.028	0.024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 1# (○1#)	0.95	0.94	0.86	0.92	4.0
		厂界下风向 2# (○2#)	1.41	1.43	1.53	1.46	4.0
		厂界下风向 3# (○3#)	2.37	3.46	2.58	2.80	4.0
		厂界下风向 4# (○4#)	3.68	3.44	3.40	3.51	4.0
07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 1# (○1#)	1.03	1.08	1.16	1.09	4.0
		厂界下风向 2# (○2#)	1.33	1.33	1.37	1.34	4.0
		厂界下风向 3# (○3#)	2.67	2.47	2.36	2.50	4.0
		厂界下风向 4# (○4#)	3.47	3.43	3.44	3.45	4.0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5 有组织废气参数

表 5-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日期	点位	参数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月01日	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1190	1165	1140	1165	15	0.25	天然气
		标干流量 (m³/h)	1188	1156	1210	1185			
	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680	554	653	629	15	0.3	天然气
		标干流量 (m³/h)	688	634	643	655			
07月03日	退火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DA002)	标干流量 (m³/h)	1113	1151	1128	1131	15	0.25	天然气
		标干流量 (m³/h)	1086	1142	1113	1114			
	加热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675	667	677	673	15	0.3	天然气
		标干流量 (m³/h)	672	673	695	680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7700581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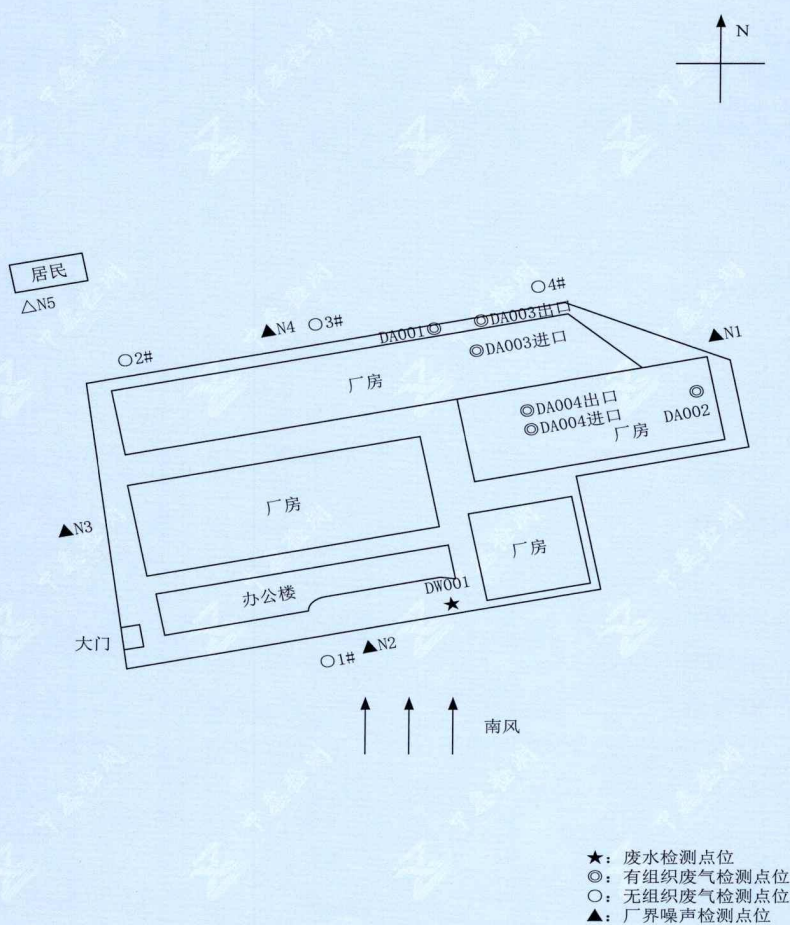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日期	点位	参数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7月02日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04408	106337	106049	105598	15	1.9	/
	DA004(◎DA004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06477	106730	106743	106650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00396	99565	99788	99916	/	2.25×1.3	/
	DA004(◎DA004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01467	105386	104760	103871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75	2252	2127	2185	15	0.32	/
	DA003(◎DA003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25	2264	2221	2203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m³/h)	3612	3348	3606	3522	/	1.2×0.8	/
	DA003(◎DA003进口)	标干流量(m³/h)	3606	3617	3806	3676			
07月04日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06597	106827	106636	106687	15	1.9	/
	DA004(◎DA004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06697	106514	106895	106702			
	冷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m³/h)	99537	102760	99496	100598	/	2.25×1.3	/
	DA004(◎DA004进口)	标干流量(m³/h)	99532	105299	105601	103477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24	2275	2234	2211	15	0.32	/
	DA003(◎DA003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21	2117	2119	2119			
	热轧工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m³/h)	3625	5197	4431	4418	/	1.2×0.8	/
	DA003(◎DA003进口)	标干流量(m³/h)	4354	3613	5072	4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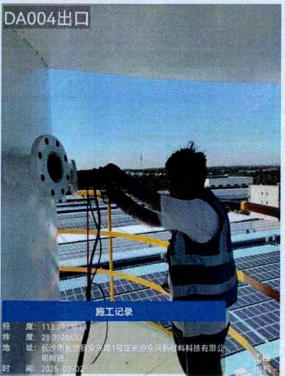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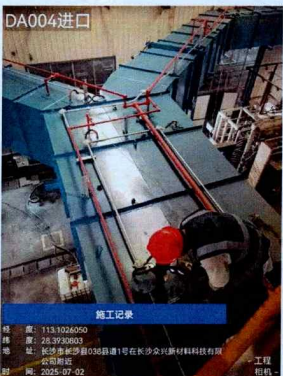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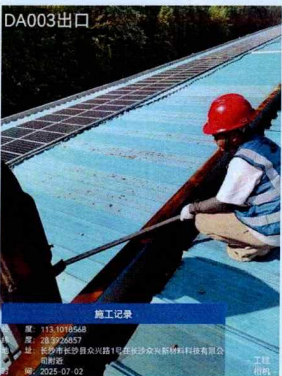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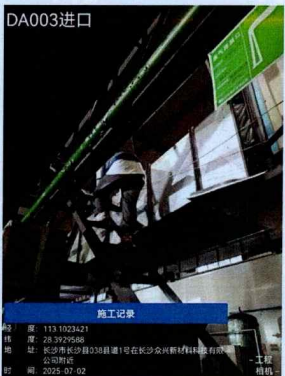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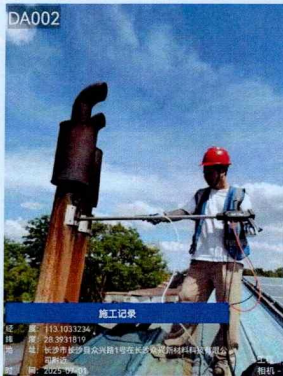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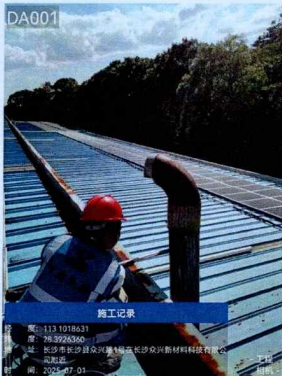
6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温度(℃)	气压(kPa)
07月01日	晴	南	2.1	59-60	30.1-31.5	99.89-100.44
07月02日	晴	南	2.3	59-61	31.3-33.2	99.88-100.51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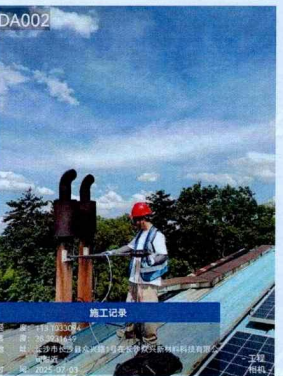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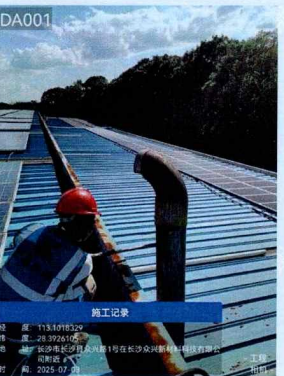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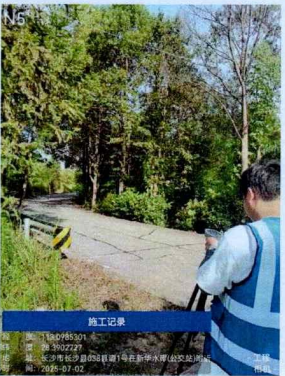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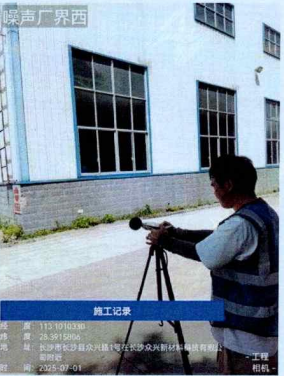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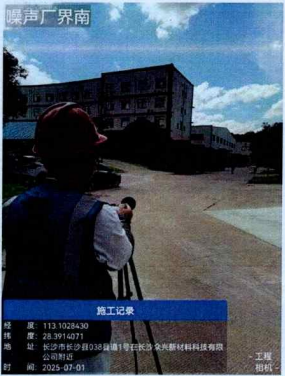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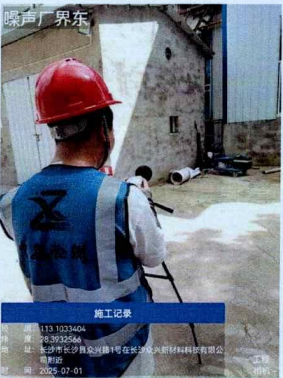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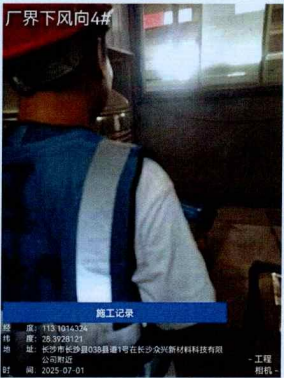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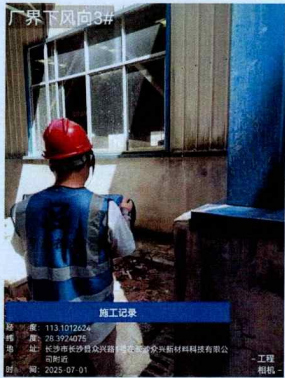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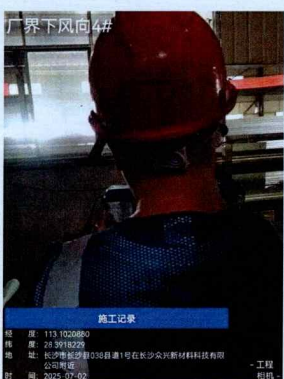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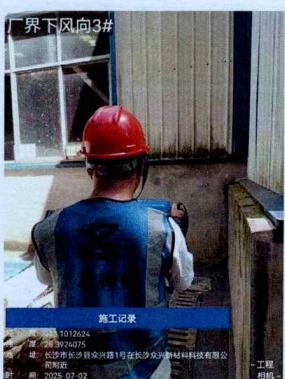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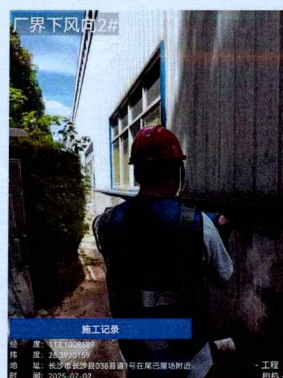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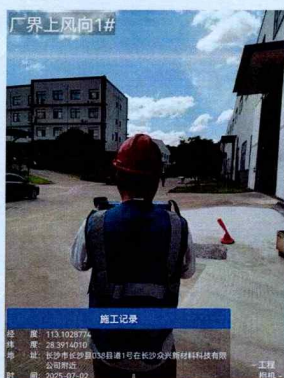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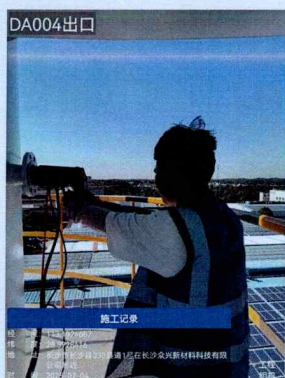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7700581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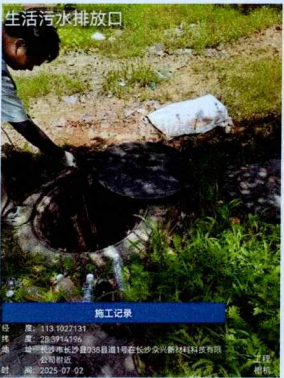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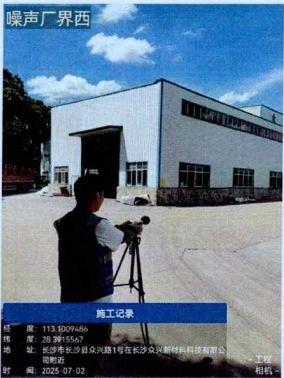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7700581868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7700581868 第 20 页 共 21 页



报告结束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带状铝材	2023.7.1	97.5t/d	90t/d	92%
	2023.7.2		90t/d	92%
	2023.7.3		90t/d	92%
	2023.7.4		90t/d	92%
板状铝材	2023.7.1	75t/d	70t/d	93%
	2023.7.2		70t/d	93%
	2023.7.3		70t/d	93%
	2023.7.4		70t/d	93%
卷材	2023.7.1	15t/d	15t/d	100%
	2023.7.2		15t/d	100%
	2023.7.3		15t/d	100%
	2023.7.4		15t/d	100%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